

更多养老资讯  
扫描二维码关注



# 养老内参

中国养老网  
WWW.CNSFSS.COM

主编：苏博

编辑：王福达

责编：赵艳芳

汇聚每日养老产业时事动态，为您一站式提供全面养老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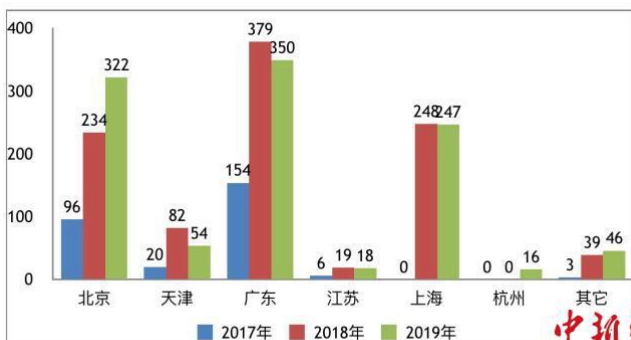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30日 星期一 (2020第53期) 庚子年三月初七

##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将于5月1日起施行

#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 遗嘱库白皮书：老年人更趋理性，中青年财产种类丰富



中青年立遗嘱人所在城市分布对比图

中新网  
ChinaNews.com

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今天首次采用网络直播方式发布白皮书并对遗嘱大数据进行解读。据悉，七年来，中华遗嘱库已在北京、天津、广东、江苏、广西、上海、重庆、杭州、新疆等9个地区建立了遗嘱登记中心。截至2019年底，已向社会各界提供遗嘱咨询19.5万人次，登记保管16.5万份遗嘱，目前已生效遗嘱共计781份。白皮书显示，2013年至2019年，遗嘱中所涉及的继承人多为配偶或子女。其中，“子女直接继承”的比例逐年下。

目录

<b>养老视点</b> .....	<b>4</b>
北京：内外结合，安定门街道为辖区养老机构筑起“防疫堡垒”.....	4
上海：申城养老机构已有条件恢复探视，老人体温一天两次监测.....	4
河北：巨鹿严把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安全门”.....	4
山东：《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将于5月1日起施行.....	4
安徽：合肥肥西农村低收入老人可享养老服务补贴.....	5
浙江：杭州养老服务机构即日起有序恢复开放，如何申请看这里.....	5
浙江：六大扶持政策，助力疫后养老机构复工.....	5
甘肃：我省11部门制定出台《促进医养结合事业快速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5
内蒙古：包头市养老机构已全面恢复运营秩序.....	6
<b>政策法规</b> .....	<b>6</b>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6
甘肃：关于印发《促进医养结合事业快速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8
<b>养老类型</b> .....	<b>10</b>
山东：明确新建城镇居住区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标准.....	10
<b>养老产业</b> .....	<b>10</b>
恒大健康：2019年营业额56.36亿元 同比增79.88%.....	10
<b>智慧养老</b> .....	<b>10</b>
重庆：渝北打造“虚拟养老院”为老人筑起智慧防线.....	10
<b>老年大学</b> .....	<b>11</b>
老年人“云课堂”，也能老有所学.....	11
<b>养老金融</b> .....	<b>11</b>
保险资管产品管理办法出台，基本养老金新增为合格投资者.....	11
<b>社会保障</b> .....	<b>11</b>
江苏：宿迁建立“四项机制”，提高居民养老待遇.....	11
<b>国际交流</b> .....	<b>12</b>
年轻人疫情下狂欢，称新冠病毒为“老人消灭者”.....	12
<b>老年说法</b> .....	<b>12</b>
金融诈骗专盯中老年人.....	12
遗嘱库白皮书：老年人更趋理性，中青年财产种类丰富.....	13
<b>政府购买服务</b> .....	<b>14</b>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4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北京市丰台区2020年度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第三方监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4
河南：2020年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5
<b>关于我们</b> .....	<b>16</b>
<b>联系我们</b> .....	<b>16</b>



# 中国养老网

WWW.CNSF99.COM

养老行业专业社群

每日分享《养老内参》

最及时养老行业政策发布！

不定期权威行业线下分享活动！

## 加入我们

JOIN US



公众号



社群小助手



加入“社群”请扫描“社群小助手”微信二维码，备注：姓名+单位+职务  
也可搜索微信号“ZMYL123”进行添加

中国养老网  
WWW.CNSF99.COM

潮爸靓妈®

香山 颐养健康  
香山颐养健康

康养界®

养老内参

中民养老大讲堂

北京中民养老事业促进中心  
BEIJING ZHONG MIN PERSONNEL CAREER PROMOTION CENTER

中民养老大讲堂  
智慧 实践 案例 资源

★内参内容权利归原作者所有，仅作为内部学习

# 养老视点

## 北京：内外结合，安定门街道为辖区养老机构筑起“防疫堡垒”

“王姨，咱该吃饭了，来我们先洗洗手！”  
“梁大爷，您又不好好吃药了，这可不行！”  
“刘大妈，是不是想孩子了？我给您开微信视频，您跟孩子们聊聊天吧！”  
.....

这样的对话，每天发生在安定门芙蓉养老照料中心。除去紧闭的大门，这里的一切仿佛和往常没有任何分别。站在门口，你甚至可以隔着朱红的大门听到院内传来的朗朗笑声。映衬着门楣下，“幸福一家人”的牌匾，俨然一种“世外桃源”的感觉，在疫情下显得格外珍贵。

那么，作为老年人生活集中区的养老机构，在疫情中又如何管理？老人们的生活又如何得到保障呢？

安定门芙蓉养老照料中心位于钟鼓楼湾胡同，紧邻钟鼓楼北广场，是东城区养老助残服务定点单位。中心目前拥有住养床位21张，住养老人17人，护理人员皆具有国家劳动部门认定的护理资格证书。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安定门芙蓉养老照料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从“隔、防、暖”三个方面，保障老人在疫情期间的的生活。

### 隔：全面实行封闭式管理，隔绝疫情传播

疫情突发，为保障院内老人人身安全，养老照料中心于1月25日果断封院管理，并在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和微信等形式告知每位老人家属封闭式管理的必要性，取得家属的理解与支持。

封闭管理期间，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一有情况立即报告。除此之外，还在中心门口设置“一米线”，

所需物资由配送人员进行无接触配送。

对于返家的老人及工作人员，也通知其解除封闭后方可入院。目前中心仍处于封闭式管理状态。

“考虑到老年人属于易感人群，我们中心现有老人17名，平均年龄在70岁以上，为了保证老人的安全，我们及时制定了各种制度、管理流程及应急预案。”负责人程芙蓉说。

### 防：自检自查、内外结合，严防疫情扩散

中心严格实行自检自查的工作方法，注重每个防控细节（如测温、戴口罩、消毒、饮食、垃圾处理等），积极落实防控措施。

每日消杀，外防传染源

中心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工作人员一律佩戴口罩，做好院内清洁消毒工作。每天定时对公共场所，如走廊，卫生间，洗漱间，餐厅等进行通风、消毒处理；公共卫生间用后随即清洗消毒；对老人居室在老人做好防护后，做好通风消毒处理。

每日2次准确测量所有在院人员的体温并详细登记；做好垃圾分类，并对有害垃圾做消杀处理。

营养配餐，内调免疫力

院内饭菜由专用食堂无接触配送并进行消毒处理；扩大能自理老人进餐距离。在配餐方面也更加注重营养均衡，并每日为老人熬制清肺代茶饮为老人“加餐”。

“中心一直注重‘医养结合’，并与鼓楼中医院建立联系。现在正值初春季节，我们特意给老人熬煮了鼓楼中医院送来的清肺代茶饮，提高老人免疫力。”负责人程芙蓉说。

### 暖：悉心照料+情绪疏导，贴心服务暖人心

秉承着“替天下儿女尽孝”的原则，中心工作人员在精神和物质方面对老人进行无微不至的照顾。不仅在起床、穿衣、洗脸、喂水、喂饭、泡脚、洗浴等各方面对老人悉心照料，针对疫情期间感到不安、紧张甚至害怕、暴躁的老人，他们还拿出专业素养为老人舒缓焦虑紧张情绪，耐心细致做好心理辅导，确保老人们心情舒畅、住得安心。同时利用手机、微信等工具让老人与家属视频沟通，避免长者产生焦虑情绪。“长时间见不到儿女，老人的心情很容易焦虑。定时安排老人和家属视频聊天，让老人们每天都有一个愉快的心情，也让家属更放心。”负责人程芙蓉说。

除此之外，安定门街道也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除了对养老机构防控工作给予指导与监督，还积极汇总并协助解决养老机构在防控工作的难点问题，为辖区养老机构筑起坚实的“防疫堡垒”。

春已至，让我们一起期待大门打开的那一刻！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76331>

(来源：人民网)

## 上海：申城养老机构已有条件恢复探视，老人体温一天两次监测

市民政局日前对相关疫情防控工作规范进行了修订，申城养老机构在经过两个月的封闭式管理后，有条件恢复探视。本台记者汪宁29日在徐汇区第三老年福利院采访了当下养老院日常工作的变与不变。请听报道：

已经来过啦（嗯，好进去找）最多进来两位，登记一下，36.3度，绿色码拿出来看一下，家里没有境外人员（没有）这个麻烦看一下安全承诺书，这边洗个手。

早上8点50分，徐汇区第三老年福利院88岁的金阿婆盼来了两个女儿和一位女婿的预约探视。根据院方规定，探视时间半小时，地点在主楼大堂的会客区。这里宽敞明亮，原有沙发茶几的配置上新增了单人沙发和屏风隔断。由于限制探视人数，最终探视由两个女儿代表。

开空调了不冷的，快抱抱一下！哎呦这么久没看你了！我们戴手套不要紧，你好好（嗯，宝宝好）蛮好的（想喝真是）那是想的呀，两个月没看到。想到妈妈眼泪要出来了。快了快了，顶多一个月天天看了，妈哦。

半小时很快过去，母女三人意犹未尽。第二轮预约探视的家属已经到了，探视区还要抓紧进行全面消毒，所以三人只能依依惜别。

护：今天见到女儿开心伐（开心的哦）

两女儿：为他们好呀，反而我觉得在这里安全了，虽然心里是很想。我也悄悄问妈妈她们对你好不好，她还这样说。凭良心说他们对我好的！我在松江，她在浦东，我们往常每个礼拜一三五总是要来的。（期间还是想了很多办法）对，视频电话微信都有，我们也送东西来，有时候推到门口看看。（这次是疫情以来头一次这么近距离）对对对，这个激动的。一天会比一天好的，还是有这个信心的你说对不对？

院长王荣荣介绍，院里每天安排6轮家属探视，由于老人较多，所以尽量避免短期内反复预约，这样一个月就能满足168位老人家庭的探视需求。全封闭管理两个月来，院里近80位员工悉心照料着178位平均86岁高龄的老人。如今，除了恢复了有条件探视，个别日常活动也有序恢复。

现在楼面上的社工活动、心理咨询都已经开始了，小范围不超过20个人的。这是昨天（这是在公共活动区）对（在做粘土的花）对，大概五六个人。

此前全天候留院的行政岗员工，现在可以正常上下班，但相关注意事项和信息上报等制度不允许马虎。王荣荣说，目前，仍有很多防疫任务需要在家属老人的配合中继续严格执行，坚持到底才能胜利。

现在都是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嘛，还不能放松。门房间这道关境外物品严格禁止收取，子女从国外回来的，逐个打电话通知近期不要过来了。每天的消毒通风、老人体温一天两次的监测、戴好口罩手部消毒，一点都没有放松。因为养老院是一个特殊群体。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76345>

(来源：话匣子FM)

## 河北：巨鹿严把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安全门”

每日8时，巨鹿县福缘居老年医养中心的护士何现娟，都会拿着红外线测量仪，开始挨个房间给老人测量体温。不仅监测到位，这里的医护人员每天还为老人提供免费的保健汤。

巨鹿县现有29家养老机构正常运行，全部建立疫情防控健康安全台账。县民政、卫健部门此前已为养老机构发放口罩、消毒粉、消毒泡腾片等防护用品，还有奶粉30箱。

为全方位守护老年人的健康安全，该县日前印发了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健康安全18条措施。“养老机构跟其他人不一样，除了人员聚集，还在于很多老人本身患有其他基础疾病，随时可能要外出送医。”该县民政局工作人员介绍说，针对这种情况，措施中明确：非突发性重大疾病，可采取上门诊视等方式治疗；患普通疾病急需送医的，由老年人家属或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在有效防护情况下陪同送医等。

管理要认真负责，服务要暖之又暖。现在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儿女们都在忙自己的事儿，老人们想跟儿女见面，随时可用护理人员手机聊几句，家人看见老人情况也放心。

该县通过“线上+线下”的模式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及风险隐患，立即督促整改，为老人们的健康安全把好关。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76340>

(来源：河北新闻网)

## 山东：《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将于5月1日起施行

2020年3月26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条例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满足老年人需求、促进社会和谐为根本目的，坚持政府兜底与多元供给相结合、扶持发展与规范管理相结合、城乡统筹发展相结合、统筹多方资源，明确各方职责，补齐短板弱项，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条例分总则、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医养康养结合服务、扶持保障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共9章75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发展定位和部门职责。条例规定，养老服务是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养老服务发展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保障基本的原则。同时，明确了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职责，要求将养老服务发展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保障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

二、强化设施规划和建设要求。聚焦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不足、应建不建、建而不交等问题，条例从设施用地、配建标准、设施建设、设施移交等方面，明确了部门职责，细化了工作程序。强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规划编制工作，明确要求设区的市、县（市）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的总体布局、用地规模，纳入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同时对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落实责任进行了细化，规定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对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三、突出关键领域和重点内容。**坚持以老年人的多样化需求为导向，分类施策，突出重点，精准推进。一是把居家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医养结合作为工作重点。对于居家社区养老，既强调政府履行兜底职责，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免费或者低收费托养服务，又注重整合社会各方面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居家养老服务；对于机构养老，从登记备案、人员配备、服务标准、安全管理等方面提出一系列规范性要求；对于医养结合，注重统筹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加强衔接配合。二是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对养老机构依法处置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明确了责任。三是进一步强化政府在农村养老服务中的职责，建立城市与农村养老服务对口支援和合作机制，改善敬老院等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的设施和环境条件，确保应养尽养；鼓励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

**四、完善扶持保障和监管措施。**坚持扶持引导和监督管理并重，推动养老服务增加供给、提质增效。一方面，针对养老行业资金投入大、成本回收慢、利润低、融资难等问题，从资金扶持、税费减免、慈善公益、人才保障、金融保险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扶持措施；另一方面，从部门监管、标准体系、质量评估、投诉处理、人员管理、行业自律等方面提出一系列监管措施，推动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

**五、细化法律责任和处罚标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借鉴其他省立法经验，对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未按照规定移交以及养老服务组织在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设定了处罚条款，量化了处罚标准；对政府及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设定了处分措施。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76339>

(来源：山东省民政府)

## 安徽：合肥肥西农村低收入老人可享养老服务补贴

为保障低收入老年群体利益，改善低收入老年人生活质量，肥西县不断建立完善低收入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全面启动2020年第一季度农村低收入老人养老服务补贴申报工作。

本次补贴对象为本县户籍且年满7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对象。低保对象与贫困对象重合的，选择贫困对象申报，低保对象不再重复申报。此次申请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满70周岁人员。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

此次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对象，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园区）政府提出申请，同时提供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扶贫手册及复印件。个人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他人或由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乡镇（园区）政府依托社会救助“一门受理”窗口，组织民政和扶贫部门受理申请并对相关材料初审。初审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公示栏公示。县民政部门对乡镇（园区）报送的初审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汇总后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并通过惠农“一卡通”银行账户按季度打卡发放。

据了解，第一季度符合申报条件的老人共 5359人，累计发放补贴金额80.39万元。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76330>

(来源：央广网)

## 浙江：杭州养老机构即日起有序恢复开放，如何申请看这里

鉴于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由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二级响应调整为三级响应，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养老机构恢复服务的通知》（〔2020〕办便13号）精神，杭州市民政局印发《关于安全有序恢复养老服务的通知》。即日起，全市养老机构有序恢复开放。

### 有序开放养老机构服务

- 1.恢复老年人返院和新入院服务。返院和新入院老年人应当14天内没有接触过入境未超过14天的回国人员，无发热、咳嗽等症状。新冠肺炎确诊的老年患者出院后，暂不能入住。
- 2.采用“先预约、再入住”的方式办理入住手续。老年人入住时需签订14天内没有接触过入境未超过14天的回国人员、无发热咳嗽等症状的承诺。养老机构根据正在隔离返院的老年人、居家返院老年人、需要新办理入住老年人的实际情况，错时有序安排老年人返回原居住区或办理新入住。
- 3.恢复家属探视服务。养老机构应设置探访室或探访区，老年人家属应通过提前预约，安排在探访室或空气流通较好的探访区探访老年人。老年人无行动能力的，养老机构可视情安排家属在老年人所在居室进行探访。
- 4.加强人员进出管控。疫情防控期间，所有进入养老机构的人员，均需佩戴口罩、出示杭州健康码绿码、测量体温等。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或境外人员回国不满14天的，或新冠肺炎病例的治愈者，暂不得进入养老机构。老年人外出应当经养老机构批准，并佩戴口罩，无特殊原因不去人员密集场所。

### 有序恢复居家养老服务

- 1.恢复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有全托功能的，按照养老机构的规定执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恢复运营。
- 2.恢复老年食堂运行，引导老年人分时段就餐。同时，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防护措施、工具消毒、“无接触式”配送等要求，为刚需老年人开展助餐、配送餐服务。
- 3.恢复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应加强疫情防控安全培训和日常消毒指导。已接入市级“互联网+养老”系统平台的政府购买服务，护理人员健康码由系统前置核验。
- 4.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老年食堂正式恢复运营前应进行一次彻底的全面消毒和安全检查，并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安全培训，工作人员以及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护理人员凭杭州健康码绿码、并经体温检测正常后上岗服务，前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食堂的老年人均应佩戴口罩（就餐时可摘除）、检测体温，各服务机构应当适当控制活动或就餐老年人数量，避免扎堆。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76322>

(来源：钱江晚报)

## 浙江：六大扶持政策，助力疫后养老机构复工

减免部分税费，给予适当补助……3月25日，省民政府、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扶持养老机构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制定六大扶持政策，助力全省养老机构“疫”后复工。

全省1700余家养老机构入住老人超过10万名，为保障疫情期机构老人安全，我省各养老机构实行了近2个月的封闭式管理，运行成本不断增加，压力落到了每位“养老人”的身上。以宁波一家民办非企业养老机构为例，其负责人告诉记者，人手不足增加了加班费用，采购防疫物资、日常用品的费用越来越高，同时，机构空着的床位又无法吸收新老老人入住，“我们每个月要为员工缴纳各种保险，还有房子的租金，压力太大了。”该负责人。

这些困难，《通知》都想到了，出台的六大措施，记者算了笔账，看看这家机构能省多少？

《通知》规定，对民办非企业养老机构减半征收2、3、4三个月的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减半征收2、3、4、5、6五个月的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对需要交纳设施使用费(房租)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减免2、3、4三个月的设施使用费(房租)。该养老机构有员工15人，其中10人在社保年龄段，机构每月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约5200元、缴纳医疗保险约3200元，按照扶持措施，可以省去约15800元。另外，该机构3个月的房屋租金为45000元，这笔费用将与出租方进行协商减免，仅上述两项可为机构节约成本支出约6万元。

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还贷、缴纳税款的机构也不必担心，可享受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等优惠政策，也可按相关政策延期缴纳税款。“银行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省民政府养老服务处处长陈建义表示，对养老机构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各机构可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缴，无需缴纳滞纳金。

除了省下钱，还有补贴的钱。据了解，年前，省财政下拨8.25亿“省级现代养老服务体系专项建设专项资金”，各地可统筹安排，给予社会化运营养老机构适当补助，用于因疫情防控增加的必要支出。同时，公建公营养老机构要对因参与疫情、确实发生误餐的防控工作人员，给予不超过每天100元的伙食补助，以此尽量弥补机构“疫”情期间的人力投入成本。

未能返院的机构老人最关心的，就是不在机构期间的费用如何缴纳？陈建义表示，公建公营养老机构不得收取老年人不在院期间的护理费和餐费，空置床位费由老人和机构协商解决。其他性质的养老机构可参照公建公营养老机构执行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76324>

(来源：浙江新闻)

## 甘肃：我省11部门制定出台《促进医养结合事业快速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为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快速融合、有序发展，满足广大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精准化医养结合服务需求，近日，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老龄办等11部门联合制定印发《促进医养结合事业快速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2年）》（以下简称《专项行动计划》）。

《专项行动计划》指出，医养结合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2020-2022年是我省人口老龄化快速增长的窗口期，充分利用该时期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实现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的深度融合，可有效解决我省医养结合服务资源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专项行动计划》明确了发展目标，即力争到2022年，新增医养结合服务机构200家，占全国总体规模的5%以上；建立失能失智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8所；培养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和专业照护服务的医护人员达到2.2万名，基本满足不同层次老年人照护服务需求；实现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基本建成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

《专项行动计划》从3个方面部署了14项具体工作任务。一是建立多层次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开展居家医养结合全覆盖行动，夯实居家养老服务作为医养结合的基础工程；开展社区医养结合双促建行动，优化整合城乡医疗和养老资源布局；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改造提升行动，多种途径增加医养结合机构服务供给；开展中医药医养融合推进行动，发挥中医药在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作用。二是提供精准化医养结合管理服务。围绕老年人健康期管理、患病期治疗、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临终安宁疗护等5个时期的医养结合服务要求明确了具体任务。三是建立全过程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专门针对失能老年人提出了确定“照护对象”、扩大“照护主体”、规范“照护内容”、拓展“照护机构”、明确“照护费用”等5项具体任务。

《专项行动计划》要求，要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民生工程，各地、各部门要按照2022年医养结合事业发展目标和任务要求，从落实资金投入、保障建设用地、完善价格政策、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保险支持和监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动试点示范等9个方面强化组织保障，确保《专项行动计划》各项任务目标得到全面落实。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76338>

(来源：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内蒙古：包头市养老机构已全面恢复运营秩序

记者从市民政局了解到，我市63家养老机构已全面恢复运营秩序。截至目前，养老机构共接收返院老人274名，接收返岗员工164名，新接收入住老人47名，新招员工9名，全市养老机构运营秩序恢复率达到100%。据了解，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为阻断病毒传播途径，有效保障老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市各养老机构实行了封闭管理。疫情期间，全市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履职尽责、严格防控，养老机构内未发现疫情和其他异常情况。日前，按照民政部分级分区分类管理及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做好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有序恢复服务秩序的相关通知精神，我市各级民政部门和养老机构在做好场所消杀、人员防护的基础上，有序恢复正常运营，陆续接收老人和员工返院返岗。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76329>

(来源：包头日报)

## 政策法规

###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96号)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已于2020年3月26日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3月26日

####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养老服务，是指在家庭成员承担赡养、扶养义务的基础上，由政府和社会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服务。

第三条养老服务是社会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养老服务发展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保障基本的原则。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将养老服务发展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保障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第六条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等单位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协同做好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功能，做好老年人的服务保障工作。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多种方式提供、参与或者支持养老服务。

第七条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养老服务的公益宣传，弘扬养老、孝老、敬老的传统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鼓励新闻媒体开设老年频道或者专题、专栏等，传播适合老年人的健身、康养、维权等知识，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八条对在养老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老年人分布以及变动等情况，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的总体布局、用地规模，纳入公共服务业专项规划，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控制性详细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应当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的有关内容。

第十条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民政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

政府举办的敬老院、福利院等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应当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其他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应。

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可以采取出让、租赁等方式供应。

符合国家和省规定要求的，可以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一条新建城镇居住区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未配套建设或者建设的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多个占地面积较小的居住区可以统筹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在提出居住用地规划条件时，应当明确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设计要求，确定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内容；在审查城镇居住区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同级民政部门意见。

第十三条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民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标准、投资来源、产权归属、完成时限、移交方式等内容。

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核准的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对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五条对新建的城镇居住区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确定养老服务设施权属归政府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的移交方式，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设施以及有关建设资料全部无偿移交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用于开展非营利性养老服务。

第十六条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将城镇居住区配套建设、配置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无偿或者低偿委托养老服务组织运营。

第十七条具备条件的闲置公用房、学校、宾馆、医院、疗养院、厂房、商业设施等，可以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有关部门应当简化办事程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社会力量建设互助幸福院、养老院、养老周转房等养老服务设施，因地制宜为农村老年人提供互助养老、日间照料、托养居住、配餐送餐等多样化养老服务。

第十九条养老服务设施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建设，并符合无障碍环境、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要求。

第二十条新建、改建和扩建居住区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工程建设标准。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已建成住宅小区公共服务设施的适老化无障碍改造，推进老旧小区的道路、楼梯扶手、电梯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服务设施的改造；推动和扶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的改造，为老年人创造无障碍居住环境。

第二十一条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或者依法规划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

##### 第三章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投入，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政策和基本公共服务，推动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为城乡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生活照料、餐饮配送、保洁、助浴、辅助出行等日常生活服务；
- （二）健康体检、家庭病床、医疗康复、临终关怀等健康护理服务；
- （三）关怀访视、生活陪伴、心理咨询与服务等精神慰藉服务；
- （四）安全指导、紧急救援服务；
- （五）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服务；
- （六）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养生等服务。

第二十三条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应当依法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或者社会服务机构登记。

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工作人员，规范服务流程，按照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接受服务对象、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 (一) 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居住区附近闲置的场所和设施，依法开展嵌入式养老服务；
- (二) 鼓励家政、物业等企业发挥自身优势，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养老服务；
- (三) 鼓励养老机构利用自身设施、服务资源和服务队伍，开展专业化养老服务；
- (四) 鼓励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开放所属服务场所，为老年人提供就餐、文化、娱乐、健身等服务；
- (五)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利用农村幸福院、村民委员会办公场所等，开展养老服务；
- (六) 鼓励支持设立家庭照护床位，由专业养老服务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供上门照护服务。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民政、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鼓励医疗机构上门为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等服务。

鼓励支持乡村医生等发挥专业特长，为农村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护理服务，对其家庭成员进行护理指导。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完善基层用药管理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险用药报销政策，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为老年人治疗常见病、慢性病用药提供方便。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完善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提供定期免费体检、疾病预防、健康评估、医疗咨询等服务。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家庭经济情况、身体状况、养老服务需求进行评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并根据需要进行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配备生活辅助器具。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做好辖区内老年人基本信息摸排调查工作，及时了解老年人生活状况和家庭赡养责任落实情况，建立健全特殊老年人巡访制度，定期组织巡访独居、空巢、农村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开展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安全防护、权益维护等服务，及时防范和化解意外风险。

第二十九条鼓励、支持发展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互助养老服务模式，提倡健康老年人帮助高龄、失能、独居、空巢、留守、重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

## 第四章 养老机构养老服务

第三十条设立养老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养老机构应当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和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符合消防、卫生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等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不同护理等级配备规定数量的养老护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公办养老机构应当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免费或者低收费托养服务。床位有剩余的，可以向社会开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老年人入住公办养老机构评估和公示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床位信息。

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应当与入住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依法订立养老服务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养老机构应当在老年人入住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制定意外事件应对措施。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服务标准、规范以及养老服务合同约定，提供下列服务：

- (一) 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民族风俗习惯，适宜老年人食用的膳食；
- (二) 提供符合老年人居住条件的住房，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以及用具；
- (三) 定期对老年人活动场所和使用物品进行清洗消毒；
- (四) 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
- (五) 根据需要提供老年人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 (六) 建立夜间值班制度，做好老年人夜间监护工作；
- (七) 其他适合老年人的服务。

第三十五条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尊重入住老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

养老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当身心健康，具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文化水平和专业技能。

第三十六条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值守、设施设备、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制度，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精神障碍患者时，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处理。

第三十七条养老机构应当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养老机构应当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及时疏散、撤离、安置入住的老年人，预防危害发生或者防止危害扩大，并依法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养老机构暂停、终止养老服务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提交老年人安置方案。安置方案应当明确收住老年人的数量、安置计划以及实施日期等内容。民政部门应当及时督促养老机构实施安置方案，为其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三十九条鼓励、支持社会资本通过参资入股、整体租赁、委托管理等方式，建设、运营、管理公办养老机构。

以委托管理方式运营的，运营方应当定期向委托方报告机构资产、运营以及其他重大情况。

第四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社会力量在社区建设养老机构或者设立养老机构服务网点，满足城乡老年人就近接受机构养老服务的需求。

第四十一条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措施，改善敬老院等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的设施和环境条件，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农村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应养尽养。

鼓励支持通过改建、扩建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管理服务，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城市与农村养老服务对口支援和合作机制，通过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设备支援等帮扶方式，提高农村养老服务水平。

## 第五章 医养康养结合服务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医养结合工作机制，根据老年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资源，发挥互补优势，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第四十三条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应当开展双向合作，形成医疗护理与养老服务之间的转介机制，建立康复病床、预约就诊、双向转诊、急诊就诊等医疗服务绿色通道。

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承接医疗机构内需要长期照护的失能老年人。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支持养老机构设立老年医院、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等医疗机构或者在其内部设置门诊部、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卫生服务场所，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和服务场所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应当支持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设置老年病专科和门诊，并可以将利用率较低的医院转型为提供养老、康复、护理等服务的医养结合机构。

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的，按照国家规定可以不再另行设立新的法人。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养老中的作用，开展老年人养生、医疗、护理、康复服务，将中医诊疗、中医治未病、中医药保健康复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

第四十七条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注册护士到养老机构设立的医疗机构执业或者在养老机构内开办门诊部、医务室、护理站。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和其他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医调理养生等健康服务。

养老服务组织聘用的医护人员，在职称评定、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与医疗机构同类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 第六章 扶持保障措施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留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村将经营收入、土地流转、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出让等集体经济收益，通过法定程序，按照一定比例用于解决本村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发布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明确基本养老公共服务项目、供给对象、供给方式、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主体。

第五十条养老服务组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建设、运营补贴。

养老服务组织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安装、使用和维护固定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减免收费。

第五十一条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养老服务事业进行捐赠，组织开展结对帮扶、定期探访等形式为老年人关爱服务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培育和扶持各类为老年人服务的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健全服务时间记录、储蓄、回馈等激励机制。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引进、岗位（职务）晋升、激励评价机制，并对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按照规定给予入职补贴。

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补助。

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组织有关社会组织、红十字会等开展养老照护、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

养老服务组织应当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五十四条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养老服务的金融支持力度。

鼓励、支持养老服务组织拓展融资渠道，通过设立基金、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

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和医疗护理服务，并逐步提高保障标准、扩大保障范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推进落实具有本省户籍的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并逐步提高津贴水平。

鼓励、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实际需求的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护理保险等产品，满足个人和家庭个性化、差异化养老保障需求。

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整合养老服务信息资源，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养老服务数据互联互通，实现跨部门、跨区域的协同合作和信息共享，推进养老服务与管理的智慧化应用。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创新养老服务模式，开发和推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集成市场和社会资源，促进供需对接，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援助、健康医疗、服务预约、安全监测等服务。

第五十七条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子女所在单位应当支持其护理照料老年人，给予适当陪护时间。

## 第七章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九条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养老服务标准编制计划,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鼓励养老服务组织制定并实施高于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

第六十条政府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公办养老机构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其收费标准根据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

民办养老机构和其他养老服务组织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养老服务组织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第六十一条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部门应当将养老护理员纳入专项职业能力目录,组织实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提高养老护理员服务水平。

第六十二条养老服务组织应当与养老从业人员依法订立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为养老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安排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行为的有关情况进行监测和分析,加强风险提示。

单位和个人涉嫌以养老服务名义实施非法集资、诈骗、传销等违法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协助配合并按照规定移送有关证据材料。

第六十四条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制定行业服务规范,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实施,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

第六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养老服务质量投诉处理工作,公布投诉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依法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接到举报、投诉后,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核实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投诉人。

## 第八章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将城镇居住区建设项目交付使用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将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有关建设资料全部无偿移交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造价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依法规划建设或者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
- (二) 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服务的;
- (三)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时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
- (四) 有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对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养老机构,有关部门可以中止或者取消扶持、优惠待遇。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助、补贴、奖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回,给予警告,处骗取资金数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按照规定标准规划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年度用地计划的;
- (三) 未按照规定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保障措施的;
- (四) 未按照规定对养老服务组织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五) 未按照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的;
- (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附则

第七十四条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 养老服务组织,是指养老机构、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以及其他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组织。
- (二) 养老机构,是指依法登记、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
- (三) 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体娱乐、托养服务的房屋、场地等。
- (四) 失能老年人,是指按照国家规定评估确认的生活不能自理或者不能完全自理的老年人,包含失智老年人。
- (五)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是指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者死亡、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家庭。
- (六) 特困人员,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76327>

(来源: 山东民政)

# 甘肃：关于印发《促进医养结合事业快速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 甘卫老龄发〔2020〕5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进一步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好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和全国老龄办等12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0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促进医养结合事业快速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2年）》，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发展改革委  
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社厅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住建厅、甘肃省市场监管局  
甘肃省医保局、甘肃省老龄办  
2020年3月2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促进医养结合事业快速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和全国老龄办等12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0号），科学统筹规划医养结合工作，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快速融合、有序发展，为广大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精准化医养结合服务，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行动背景

2016年以来，按照“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试点带动”的原则，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医养结合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任务要求，充分整合资源，以试点带动为抓手，积极探索医养结合模式机制，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取得初步成效。

医养结合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依据全省老年健康服务信息系统数据推算，全省医养结合服务资源短缺情况严重，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需求旺盛，医养资源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较为突出，老年人健康状况亟待改善。

截至2019年底，我省60岁及以上老年人446.09万人，占总人口的16.85%，即将进入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据全员人口数据库预测，2022-2033年，我省老龄人口规模将快速增长，到2033年60岁以上老龄人口



规模预计将达到766万人左右；2034-2050年，老龄人口规模增速放缓，但规模持续增加的趋势仍将继续，预计到2050年我省60岁以上老龄人口规模将达到905万人，将占全省总人口的三分之一左右。充分利用好2022年老年人口快速增长到前的机遇期，抓重点、补短板、强基础、提质量，科学统筹规划医养结合工作，对积极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至关重要。

## 二、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老年健康服务需求为导向，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精准服务，市场化运作、分类别保障”的原则，落实目标任务，实施四大行动，为广大老年人提供健康期管理、患病期治疗、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终末期安宁疗护等的健康养老服务，实现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的深度融合，逐步有效解决医养结合服务资源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促进医养结合工作快速有序、稳步健康发展。

###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2年，新增医养结合机构（同时具备医疗卫生资质和养老服务能力的医疗机构或养老机构）200家，占全国总体规模的5%以上；建立失能失智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8所；培养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和专业照护服务的医护人员达到2.2万名，基本满足不同层次老年人照护服务需求；实现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基本建成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

## 三、重点任务和规划布局

### （一）建立多层次医养结合服务体系

1.居家医养结合全覆盖行动。将夯实居家养老服务作为医养结合的基础工程，为65岁及以上居家老年人每年提供“2111”式健康管理服务（即：开展两次医养结合服务，一次免费体检、一次中医药体质辨识服务、至少一次失能评估与健康指导），以患有慢性疾病老年人为重点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提供针对性服务，确保90%以上的居家老年人能够享受连续、稳定、专业的健康管理、医疗卫生和照护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家庭照护床位”，将服务人群延伸到60岁及以上老年人。（省卫生健康委、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2.社区医养结合双促进行动。深化医养融合服务，促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每个县至少有一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试点设置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和托老照护床位，弥补基层医养结合床位、人才不足等短板。推动农村地区探索“两院”合建（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农村幸福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城区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内部建设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等做法、经验，为老年人提供综合、连续、协同、规范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省卫生健康委、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3.医养结合机构改扩建行动。鼓励新建医养结合机构，申请新办医养结合机构涉及同层级相关行政部门的，实行“一个窗口”办理。支持城市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通过转型、闲置资源整合改造等多种方式，发展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社会办大型医养结合机构走集团化、连锁化发展道路。鼓励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投资主体举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养老机构不作区域总量规划限制。（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民政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4.中医药医养融合推进行动。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慢性病管理、疾病治疗和康复中的独特作用；推动中医医院与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合作，开展融合中医特色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等服务；推进医、养、康相关产业跨界融合，鼓励中医药企业和文化旅游企业联合开发利用省内中医药富集区天然优质养生资源，依托现有基础设施，打造集聚“医、食、养、护、文、体、游”要素一体化的养生（养老）休闲基地，研究中医药特色养生（养老）保健食品，开发中医药养生（养老）体验休闲旅游特色业态，延长中医药医养融合产业链条。到2022年，每个市州至少建成1所医养康护一体化的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示范机构。（省卫生健康委、科技厅、商务厅、文旅厅、市场监管局、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 （二）提供精准化医养结合管理服务

1.健康期管理。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普及老年健康知识，开展老年健身、老年保健、老年疾病防治与康复等内容的教育活动，推广老年常见病防治适宜技术，实施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干预计划，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等三级预防体系，减少老年人罹患慢性病的风险。张掖、兰州、天水等地组织实施国家级老年健康教育、老年人心理关爱试点项目，逐步扩大省级试点。（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民政厅、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2.患病期治疗。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加快老年医学科医联体建设，加大省级医院老年医学科组团帮扶，开通疑、难、重症老年病远程医疗会诊，完善针对老年人的院间转诊管理服务，开展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创建活动，实施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适老化改造，落实老年人就医等便利服务，快速提升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老年病诊治能力，增强基层医疗机构老年人救治能力。增加老年病床位数量，各地按照规划老年医学科总床位数的50%分年度建设。支持省第三人民医院试点建设省老年病医院，探索建立适合老年人疾病特点的诊疗模式、服务机制。（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3.康复期护理。建立老年人康复期护理联动机制，加强与区域内老年病医院、康复机构、护理机构等连续性医疗机构的分工协作，实现患病期治疗、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的上下联动、无缝衔接、零障碍转换。鼓励将功能恢复作为康复护理的重点，为老年康复期患者提供早期康复治疗、专科康复训练、日间或居家康复指导及护理服务，满足不同层级老年患者康复需求。各地按照康复治疗师缺口数的100%开展培养培训。开展好老年照护、失智老年人照护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工作。（省卫生健康委、民政厅、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4.稳定期生活照料。重点支持具备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增强医疗照护服务能力，利用闲置养老床位为行动不便的疾病稳定期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专业医疗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需要长期护理的居家老年人提供针对性、个性化的上门照护服务。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0%。（省卫生健康委、民政厅、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5.临终期安宁疗护。支持在二级及以上医院开设安宁疗护科，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有条件的新建医养结合机构根据实际需求开设安宁疗护病床，鼓励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家庭安宁疗护病床，逐步推动形成覆盖试点地区、举办主体多元化、服务形式多样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各地分年度补足安宁疗护床位缺口数的20%，力争全省安宁疗护床位达到1500张以上。（省卫生健康委、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 （三）建立全过程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

1.确定“照护对象”。建立老年人能力状况评估制度，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与社会参与、感知觉与沟通能力等老年综合评估和老年综合评估结果，确定老年人能力状况，对60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建立信息档案，按需求提供针对性、个性化、精准化照护服务。（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2.扩大“照护主体”。开展老年医疗护理员和养老服务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依托省第三人民医院建成省级失能老年人综合评估与康复指导中心，建立长期照护服务培训和实训基地，开展以失能老年人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健康管理师、康复指导师的培养培训。各市州至少补足提供机构照护服务的医疗护理员缺口数的30%，扩大老年护理服务队伍，补齐服务短板，到2022年基本满足老年人护理服务需求。（省卫生健康委、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3.规范“照护内容”。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三部门《关于开展老年护理需求评估和规范服务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8号）要求，相关医疗机构参照老年人能力评估和老年综合评估结果，开展针对失能老年人的护理需求评估，对拟提供护理服务的60岁及以上老年人，按需提供科学适宜的护理服务类型和服务内容。鼓励相关机构投保责任险、医疗意外险、人身意外险等，防范应对执业风险和人身安全风险，适当提高上门服务人员的待遇水平。兰州市组织实施国家级失能老年人综合评估与健康服务试点项目，探索建立失能老年人护理等级标准、规范、路径和模式、机制。（省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4.拓展“照护机构”。扩大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有效供给，突出居家社区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养老机构、敬老院利用现有资源，内部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重点为社区（乡镇）失能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整合、服务衔接，完善硬件设施，充实人员队伍，重点为失能的特困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区嵌入式为老服务机构发展。依托护理院（站）、护理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具备提供长期照护服务能力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等养老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支持二级以上公办医疗机构发挥资源优势，举办重点为特殊供养、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照护和托养服务的机构或床位。引导社会力量依据市场和老年人需求，举办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相关医疗机构，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照护服务。探索智慧照护服务模式。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方式，为失能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合理、功能定位明确的各类长期照护服务。支持失能老年人人口规模较大的兰州、白银、天水、平凉、庆阳、定西、陇南、临夏等地，建设失能失智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省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商务厅、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5.明确“照护费用”。厘清医疗卫生服务和养老服务的支付边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只能用于支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疾病诊治、医疗护理、医疗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费用，不得用于支付生活照护等养老服务费用。加快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实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地区，失能老年人长期护理费用由长期护理保险按规定支付。按照国家安排部署，将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纳入政府兜底保障范围。支持研发和提供丰富的老年长期照护商业保险产品，为适宜人群对接优质医疗和护理服务。（省医保局、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金融监管局、甘肃银保监局、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 四、行动措施和组织保障

（一）加强对医养结合工作的统筹领导和规范管理。将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民生工程，依据当地老年人健康需求，合理布局医养资源，各地要分年度按规划要求补足缺口。2020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的行动方案，细化任务指标，明确年度工作计划，确保医养结合各项目标任务、行动计划得到有效落实。加强医养结合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试行）》《老年医学学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和能力水平。（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落实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所需投入和税费优惠。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适当支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享受养老机构相关建设和运营补贴。对医养结合机构按规定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等税费优惠政策。经认定为非营利组织的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对其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按规定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优惠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可享受有关税费优惠政策、给予资金支持、水电气热价格优惠等扶持。（省财政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保障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所需建设发展用地。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当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鼓励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维长效机制，对使用综合服务设施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予以无偿或低偿使用。鼓励符合规划用途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依法用于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在不改变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允许盘活利用城镇现有空闲商业用房、厂房、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及其他设施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并适用过渡期政策，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五年期满后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由非营利性机构使用的，原划拨土地可继续划拨使用。（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卫生健康委、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完善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的政策。收费标准原则上应当以实际服务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供求状况、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核定。充分发挥价格的杠杆调节作用，提高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的积极性，具备招标条件的，鼓励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收费标准。（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拓宽医养结合机构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养老机构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开办资金和发展资金。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医养结合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拓展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发挥“投、贷、债、租、证”协同作用，加大金融对医养结合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地方探索完善抵押贷款政策，拓宽信贷担保范围。（甘肃银保监局、甘肃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卫生健康委、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 **加大保险支持和监管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正式运营3个月后即可提出定点申请,定点评估完成时限不得超过3个月时间。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医保起付线,积极推进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按床日等多元复合的医保支付方式。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大力发展医养保险,重点发展老年人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省医保局、甘肃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七) **加强医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和鼓励省内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加强老年医学、康复、护理、健康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等专业人才培养,扩大相关专业招生规模。整合校地现有资源,共建一批医养结合培训基地,探索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研究机构、行业协会与医养结合机构协同培养模式,开展老年照护服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促进甘肃中医药大学、河西学院、甘肃医学院、甘肃卫生职业学院等涉医高等学校与省人民医院、省中医院、兰大一院、兰大二院、省肿瘤医院、省第二人民医院、省第三人民医院等三甲医院协议合作,设立高校毕业生和社会服务人才见习(实训)基地,为老年照护行业培养后备人员,促进老年照护队伍专业化、年轻化。鼓励和支持职业院校护理及相关专业毕业生到医养结合机构从业。医养结合机构要优先招聘培训合格的医疗护理员和养老护理员。推进老年社区教育,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法律、保健知识。充分发挥社会公益组织作用,加大对助老志愿服务项目和组织的培育和支持力度,鼓励志愿服务组织与医养结合机构结对开展服务,通过开展志愿服务给予老年人更多关爱照顾。(省教育厅、人社厅、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共青团省委、省妇联、省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八) **提升医养结合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充分利用现有健康、养老等信息平台,打造覆盖家庭、社区和机构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网络,推动老年人的健康和养老信息共享、深度开发和合理利用。健全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信息系统,搭建医养结合服务动态监测平台,建立失能老年人数据库,促进医养结合服务便捷精准高效。实施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推动兰州、庆阳、陇南等地建成全国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探索实现居家、社区、机构医养服务的信息畅通和资源共享。(省卫生健康委、工信厅、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九) **推动医养结合试点示范建设。**加大国家级医养结合有关试点示范项目的经费投入和政策支持,尽快培育和形成一批可操作、可复制的医养结合经验模式。发挥省级医养结合示范机构辐射带动作用,力争到2022年,所有市州至少有1-2个省级医养结合先行示范市市区,所有县市区至少有1-2个省级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基地),促进医养结合工作整体快速发展。(省卫生健康委、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76336>

(来源:甘肃省卫生健康委)

## 养老类型

### 山东:明确新建城镇居住区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标准

养老服务是社会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记者日前从山东省民政厅获悉,在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方面,山东明确,新建城镇居住区需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山东要求,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未配套建设或者建设的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多个占地面积较小的居住区可以统筹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为了给老年人提供更为便捷的居住环境,山东提出,新建、改建和扩建居住区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其中,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已建成住宅小区公共服务设施的适老化无障碍改造,推进老旧小区的道路、楼梯扶手、电梯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服务设施的改造;推动和扶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的改造,为老年人创造无障碍居住环境。

山东是老年人口大省,为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26日,山东通过了《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并将于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据山东省民政厅有关负责人介绍,《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破解养老服务难点问题堵点、促进和保障山东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76343>

(来源:新华网)

## 养老产业

### 恒大健康:2019年营业额56.36亿元 同比增79.88%

于本年度,本集团的营业额为人民币5,635.56百万元,相比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营业额为人民币3,133.02百万元增长79.88%。营业额主要为健康管理分部收入。于本年度健康管理分部的营业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恒大·养生谷」(「养生谷」)的收入从2018年同期人民币3,124.42百万元上升到人民币4,948.47百万元,增幅达58.38%。2019年新能汽车共取得收入660.50百万元,主要来自锂电池销售取得的收入。本集团毛利润为人民币1,887.12百万元,比2018年同期的人民币1,145.27百万元上升了64.78%。毛利率从2018年同期的36.55%下降到今年的33.49%。主要原因是养生空间业务量增加,收入总额增加,利润总额随之增加。新增的养生空间收入对应的毛利率因项目所处位置不同而略有下降。销售及营销费用从2018年的人民币265.94百万元上升到本年度的人民币868.18百万元,增幅为226.46%。主要因为「恒大·养生谷」落地项目数量由2018年的12个,上升到本年度的23个,养生谷的市场推广费用随着项目数量的大幅增加而上升。行政费用从2018年同期的人民币334.94百万元上升到本年度的人民币3,155.62百万元,增幅为842.1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业务快速发展,研发费、管理人员工资和行政费用增加较多。财务费用净额从2018年同期的人民币471.34百万元增加到本年度的财务净支出人民币2,224.43百万元。主要因为股东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得税开支从2018年同期的人民币296.38百万元上升到本年度的人民币421.14百万元,增幅为42.09%。主要因为「养生谷」业务的利润增加。

2019年,本集团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持股比例计算并确认了对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投资亏损53.69百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亏损132.13百万元。

本公司2018年同期录得亏损为人民币1,428.38百万元。新能源汽车分部业务规模扩大,本年度研发费、管理费用和利息费用增加较多,本集团在2019年录得亏损人民币4,947.48百万元。归属本公司股东的亏损为人民币4,426.31百万元。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2&aid=76349>

(来源:乐居财经)

## 智慧养老

### 重庆:渝北打造“虚拟养老院”为老人筑起智慧防线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重庆自1月25日起,对所有入住老年人的养老机构统一实施临时封闭管理。在渝北辖区,由互联网+大数据打造的“虚拟养老院”正为社区居家养老的老人提供“贴心”服务,为他们筑起一道智慧养老的疫情防线。

社会办养老机构是老年人密集的场所。如有一老人感染,将对整个养老机构带来极大麻烦。针对这一问题,渝北区政府要求各社会办养老机构在封闭管理期间,杜绝老人子女前来探望,做好各类活动(室)消毒杀菌工作,并在相对独立区域规范设置院内隔离区。

重庆市渝北区政府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区借用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打造的“虚拟养老院”,已对21家敬老院的吸烟区、食堂等五大区域全面展开视频监控,方便高效、快速地了解老人异动情况。敬老院工作人员还对除住院和在家探亲没有回来的1106名老人每天至少做一次体温测量并记录在案,严格落实疫情日报、零报告。

不让子女前来探望,老人想子女了怎么办?子女想知道老人的生活情况又怎么办?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负责人介绍,该养老服务中心利用“虚拟养老院”,每天可实时收集老人的生活状态,并把老年人的生活照、健康状态、服药信息等利用视频、电话等方式第一时间推送给其子女,此举既消除了院外子女的担忧,又安抚了院内老人的情绪,架起亲情交流的桥梁。此外,“虚拟养老院”平台还有“SOS”一键呼救装置、设置吃药提醒等服务。

“阿姨,您还缺什么吗?千万不要出门,想找人买什么东西,一定给我们说呀。”当住在渝北区龙山路社区的张奶奶刚从房子里走出来,她就接到了“虚拟养老院”打来的电话。原来,龙山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大屏幕可定位显示张奶奶所在的位置,通过老人随身携带的智能终端对老人所处位置进行时时定位追踪。当大屏幕前的工作人员是看到老人异常举动后,便第一时间拨打老人手机,催促老人回家。

记者了解到,自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渝北区政府全面暂停了对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线下服务,转而利用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提供的数据分析加强线上信息服务,通过电话向所有的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做好疫情宣传作。同时,为一些自我照护能力较弱、不能外出、居家生活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线上亲情服务,帮助联系志愿者,将采购的生活物资送到老人家中。截至目前,重庆渝北区居家养老提供的线上信息服务对象已达7475人次。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8&aid=76342>

(来源:中新网)

# 老年大学

## 老年人“云课堂”，也能老有所学

窗外阳光明媚，屋里余音绕梁。山东济南71岁市民汤克礼准时坐在电脑前，全神贯注地听着屏幕里老师讲授美声独唱法。作为山东老年大学的学员，他如今也赶上时髦——学会上网课了。3月份以来，汤克礼每周通过云课堂学习三节到四节课，每节课约一个小时。课后，他还要根据老师的要求，将自己的练习片段上传到学习平台。（3月26日 新华网）

2020年春天，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阻挡了大中小学学生们重返校园的脚步，不得不宅在家中上网课。而老年大学的学员们也不例外，为满足老年学员渴望学习的迫切心情，山东老年大学3月初开展线上教学，通过“云课堂”让疫情特殊时期居家的老年人，也能像中小学生们一样上网课，让他们居家也能老有所学，可谓与时俱进的创新举措，值得各地老年大学借鉴和推广。

因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需要，避免人员集中聚集，阻断病毒聚集性传播，全国各大中小学纷纷推迟了报到开学的日期，到目前为止许多中小学的学生还没有重返校园。疫情期间让老年学员到校上课，显然是不现实的。而老年学员长时间宅在家里，无法学习琴棋书画，整日无所事事，将会感到百无聊赖，对其身心健康也非常不利，在疫情期间就有可能“闷”出病来。因此，重视老年人群体的身心健康，让老年学员在疫情期间居家也能老有所学，显然是应该考虑的社会现实问题。

为满足老年学员疫情期间的学习需求，山东老年大学组织教师利用钉钉、微信、腾讯会议等进行线上直播，师生足不出户就能“欢聚一堂”，做到“抗疫不出门、停课不停学”。这种与时俱进创新之举，让老年人在家中像中小学生们一样上网课，也能跟着老师学习琴棋书画、健身养生等知识，不仅省去到学校往来奔波的劳顿，生活也得到很大充实。可见，有了“云课堂”，居家老年人也可以老有所学了。

不可否认，“云课堂”也存在一定的弊端，比如不能与老师和其他学员面对面交流，无法享受到集体学习、活动带来的快乐；少数老年人不会操作电脑、智能手机，无法通过“云课堂”在线学习等等，但在疫情特殊时期，老年学员通过线上教学学习，无疑是最好的选择，能够真正实现宅家、学习两不误。

在疫情结束后，老年大学的“云课堂”不能止步，可以探索设计开发符合老年人特点的线上教学平台，将“云课堂”进行到底，让更多的老年人，特别是一部分行动不便或不方便的老年人，足不出户也能通过网上教学在家中学习琴棋书画，从而拥有一个更有意义和价值的晚年岁月。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37&aid=76341>

（来源：中国青年报）

# 养老金融

## 保险资管产品管理办法出台，基本养老金新增为合格投资者

3月25日，银保监会称《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审议通过，将于今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

《办法》共八章六十六条，内容涵盖产品当事人、产品发行、存续与终止、产品投资与管理等。

新京报记者注意到，与去年11月份监管部门公布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对比，一些条款有所增减，但总体来看，正式文件改动并不大，关键的条款、指标均未变动。

《办法》出台无疑对保险资管行业有着重要意义，截至2019年末，保险资管产品余额已达2.76万亿元，其中，债权投资计划和股权投资计划主要投向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成为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对接实体经济的重要工具；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公开市场品种，丰富了保险资产配置方式和策略，引导长期资金参与资本市场。

### 正式文件有调整 合格投资者中增加养老金

银保监会表示，《办法》在嵌套要求方面，根据监管政策的最新调整，增加了除外条款。在投资者资质方面，将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明示为产品投资者，更好体现保险资管产品服务长期资金的导向。

的确，新京报记者对比发现，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概念，征求意见稿中仅有三条规定，但《办法》却增加了接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及其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两条。

此外，针对保险资管机构开展保险资管产品业务应当符合的条件中，《办法》还删除了征求意见稿中“具有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稳定的过往投资业绩”这条内容。

同时，《办法》在托管人职责方面，采纳托管行意见，对托管职责表述做了调整，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监管规定一致；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调整了关联交易识别报告的条款，具体细节在其他监管规定中明确，与近期发布的关联交易监管规定更好衔接。

### 仍规定保险资管产品不得承诺保本

不过，虽然部分条款有所调整，但《办法》中的一些关键条款、指标均未出现变动。

例如《办法》规定，保险资管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等资产，这一投资范围与理财产品、私募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总体一致。

同时，《办法》仍规定，保险资管机构开展保险资管产品业务，不得承诺保本收益，投资者投资保险资管产品，应当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按照要求，保险资管产品可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

其中，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

在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方面，《办法》规定，同一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全部组合类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不得超过其管理的全部组合类产品净资产的35%。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保险研究室副主任朱俊生此前对新京报记者表示，收紧投资于非标准资产的上限比例（35%），这有利于降低投资于非标准资产的风险，标准化产品的流动性与公开程度都会提升，但流动性风险与市场风险溢价将相应摊薄，收益率将呈下行趋势，将有可能增加收益提升的难度。

### 后续还将有配套针对性细则推出

针对《办法》实施的效果，朱俊生此前对新京报记者表示，《办法》与资管新规对接，与银行理财私募资管统一标准，并统一此前各类保险资管产品的制度规则，保险资管产品细则出台可以进一步明确监管要求和业务规范，便于市场主体在实际操作层面更好落实。总体来看，《办法》有助于维护业务平稳过渡，发挥保险资金支持实体经济的作用。

值得关注的是，《办法》考虑到不同保险资管产品在产品形态、交易结构、资金投向等方面的差异，下一步，还将在此基础上，分别制定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的配套细则，细化监管标准，提高监管政策的针对性。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72&aid=76323>

（来源：新浪财经）

# 社会保障

## 江苏：宿迁建立“四项机制”，提高居民养老待遇

近日，宿迁市出台《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方案》，通过建立“四项机制”，提高居民养老待遇，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建立缴费档次调整机制。**从2020年1月1日起，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调整为：100元、300元、500元、7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鼓励选择较高档次缴费，增设3000元、4000元、5000元缴费档次，进一步优化养老缴费档次。其中，100元缴费档次仅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

**建立缴费补贴机制。**健全缴费约束激励机制，加大缴费补贴力度，鼓励居民多缴多补，多缴多得。选择3000元缴费档次的，补贴标准不超过每人每年100元；选择4000元缴费档次，补贴标准不超过每人每年150元；选择5000元缴费档次，补贴标准不超过每人每年200元。参保人员当年没有缴费，之后再行补缴的，不享受政府给予的缴费补贴。

**建立基础养老金增发机制。**基础养老金向65周岁以上参保老年居民倾斜，65周岁至80周岁（不含80周岁）每人每月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增加5元；8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增加10元。同时，对连续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参保人员，每超过1年，增发1%的基础养老金，从待遇“出口端”激励个人长期缴费。预计每年增发基础养老金4721.4万元。

**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到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按不低于年均8%幅度调整。逐步建立健全与居民收入、物价水平、财政能力等相关的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

据统计，截至2019年底，该市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58.65万人，其中参保缴费177.28万人，81.37万人领取养老金。全市人均养老金待遇每人每月157.9元。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76344>

（来源：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国际交流

## 年轻人疫情下狂欢，称新冠病毒为“老人消灭者”

新冠疫情在世界各地蔓延，不仅造成人员的感染、死亡，还暴露着世界上一些地方的年轻人对待周遭以及老一辈人的态度。在疫情严重的有些国家、地区，年轻人对感染新冠病毒不以为意，无视禁令聚集派对，甚至在言语中将新冠病毒称为“老人消灭者”。

《华尔街日报》报道截图，“新冠病毒下酝酿着‘代际战争’”

美媒认为，很多年轻人不负责任、玩世不恭的态度，会令这些国家的防疫措施事倍功半。

从检测结果上看，年轻人感染和传播新冠病毒的几率与老人无异，只不过年轻群体中，轻症和无症患者较多，最严重的病例往往集中在50岁以上人群。但是，面对疫情在世界不断蔓延、恶化，很多年轻人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态度依旧是有恃无恐。

### 疫情之下，纵情“狂欢”

据《华尔街日报》17日报道，在柏林的一处酒吧胜地，政府命令星期六要关闭所有吧台和夜总会。

当晚，克罗伊茨贝格（Kreuzberg）时尚区的“Ernst”地下酒吧依旧挤满了享受摇滚音乐的客人，酒吧入口处的长椅上喷着“注意：新冠病毒”的标语，无人在意。“Wagemut”鸡尾酒酒吧里，一名年轻女子作出冲别人脸打喷嚏的动作，引来的是满堂大笑。

星期日，柏林卫生官员表示，42人被认为在柏林酒吧感染了新冠病毒。

“这就是享受夜生活的人的态度，”柏林酒吧协会主任鲁兹·莱希森林格（Lutz Leichsenring）表示，“能怎么样？你染上了流感，又死不了人。”

在意大利“封城”期间，一些年轻人面临选择，是回父母家还是留在自己的公寓里。意大利西北部皮埃蒙特大区的一名学生在采访中透露，因为隔离了几天时间让她“倍感压抑”，她偷偷溜出了公寓参加了场晚餐聚会。

结果午夜前，警察敲响了门，查看了聚会上所有人的身份证件并记录了他们的电话号码。“狂欢者”们被勒令回家，并被警告他们的个人信息将会被留档。这名学生还称，警察说他们会因为这次聚会而面临重罚，甚至有牢狱之灾。

西方社会有声音表示，“封城”这种做法在“崇尚个人主义和自由的西方”不会被接受。

“如果我生病了，我会在家待上几天，不去传染别人，”19岁、身在西班牙巴塞罗那的莫妮卡·卢比奥表示，“但我不会因为这病而改变自己的人生。我无法想象大家不再握手、亲吻或是拥抱。这些都是深深扎根在我们社会的啊。”上周末，莫妮卡刚跟三个朋友一起吃了早饭。

美国普林斯顿大学上个星期宣布，学校将于19日改为网上授课，并要求大部分学生离校回家。结果在收到离校通知后，校园内“爆发式”地举行了大量聚会和派对活动。

“不最后放纵一把，大家不会做好放弃原本生活的准备。”普林斯顿大学一名英语专业的本科生本·魏森巴赫（Ben Weissenbach）表示。

上星期五，普林斯顿校方致信所有学生，告知校方已设立更严格的隔离措施，并将对违反规定者作出处罚，“看到这么多学生无视这些保护性措施、加入到破坏性行为当中，我们感到很痛心。”

社交媒体上也充斥着大量描述纽约的酒吧、餐厅等地方人满为患的推文。美国纽约州第14区众议员科特兹（Alexandria Ocasio-Cortez）发推文告诫纽约市民，不要在公共场合聚集，“纽约市的每个人，尤其是健康的和40岁以下的人（据我观察，这些人最需要被提醒）：现在不要在酒吧、餐馆和公共场所聚集。吃饭就在家吃。你以为为身体健康，其实你可能正在传播新冠病毒。”

在香港，九龙区的旺角从几个星期前开始变得逐渐繁忙，很多人渐渐恢复了疫情前的生活方式。几天前的一个夜晚，在外国人喜欢光顾、布满酒吧的卑利街上，聚集了上百名不戴口罩的酒徒，街头有乐队在演奏，人们彼此摩肩接踵。

“我已经在家呆了两个月了，我再也不待不下去了。”26岁的瑞恩与朋友在兰桂坊附近逛着，“生活还要继续。”

“我们确实担心，”25岁的妮可说，“不过，要么是担忧到死，要么是畅饮到死。”

### 新冠病毒，“老人消灭者”？

更让人不可思议的是，疫情之下，西方社会的年轻群体中出现了一种格外叛逆的声音，称新冠病毒是“老人消灭者”（Boomer Remover），“#BoomerRemover”的标签一度也在推特上成为热门话题。

“Boomer”一词在西方常被用来指二战后婴儿潮时期出生、如今已经年长的人。

“我的一个亲戚是中学教师，他告诉我说，学生现在都管新冠病毒叫‘老人消灭者’”

对新冠病毒的这一争议性称呼引起了西方很多老人的强烈不满。“对于那些将新冠病毒称为‘老人消灭者’的邪恶之人，我希望你们的父母把钱都留给动物收容所。”

“我们总有一天会变老。想想你们的父母和祖父母。什么样的精神病患者会去嘲笑曾经给予他们生命、如今即将离世的人？”

也有老人并不太在乎这个说法，“我自己就是个老人（别踩我的草坪，臭小鬼！），我从上中学的孙女那儿听过这个笑话。我们都笑了。很高兴在这个越来越过度严肃、没有幽默感的世界里，还能听到一些挖苦的声音。”

有年轻人认为，这个说法不过就是个玩笑。“献给所有开得起玩笑的老人……我们爱你们。记得要洗手。”

但，也有一些年轻人并不觉得这说法只是“玩笑”……

“老人清除者”的话题因为一些老人被冒犯到而火了。比起资金不足的公共医疗将患者、护士、医生都置于危险当中，以及世界的现状，老家伙们却更加在乎一个称呼。你们还说我们是“雪花”（snowflake）。如果你感染了（新冠肺炎），请在家待着，最好待到永远。”

“雪花”是2010年后在西方兴起的词，老人常用它来形容年轻人敏感易怒。

“以前老人说：‘你要学着接受笑话，小雪花！种族主义笑话很好笑！恶同笑话很好笑！你们这些社会正义斗士能不能别那么脆弱！’现在他们说：‘你们怎么开这样的玩笑？这一点也不好笑，你们都没心没肺！’”一些人的言语攻击更为直接。

“美国社会对老人的蔑视总能折服我。”“你指的应该是对年轻人的蔑视才对吧？绝大多数所谓伟大的世代（经历一战、二战、大萧条世代的人）、沉默的一代（1920-1940年出生的人）以及婴儿潮一代的美国人，他们投票不让他们孩子、孙子、曾孙分享他们想当然地享有了一辈子的特权！让他们去死吧！”

美国《新闻周刊》13日的报道统计，推特上“老人消灭者”这一话题有超过65000条推文，针对性地形容新冠肺炎感染者中老人的高致死率。而美国二战后婴儿潮（1946-1964年）出生的人，如今年龄刚好在56-74岁之间。

<http://cnzf99.com/Detail/index.html?id=577&aid=76332>

（来源：观察家网）

# 老年说法

## 金融诈骗专盯中老年人

记者从天津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提供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网络诈骗趋势研究报告》中了解到，疫情期间的诈骗有很强的投机性和针对性，中老年群体多落入金融诈骗陷阱。

20岁以下青少年受害者以游戏、购物和中奖诈骗为主；21岁至30岁青年受害者以金融、色情、交友诈骗为主；31岁至50岁中青年受害者集中在金融、虚假办证和赌博诈骗；50岁以上中老年受害者主要以金融、虚假办证、虚拟物品交易和网络赌博诈骗为主。

诈骗工具以微信为主，最常使用的套路包括：

一、社交平台成“口罩集市”。骗子利用受害人急切想防护用品的心理，编造定金、手续费、保证金等各种套路引诱受害人先行私下转账付款，收款后骗子拖延发货、不发货、发假货等，最后拉黑消失。

二、“囊中羞涩”误入借贷陷阱。“零抵押”“低利息”“低门槛”等虚假广告正好迎合了急于需要借贷的人的心理，骗子冒充官方客服以“信息填写错误”“交钱解冻账号”“交工本费”等各种理由索要金钱进行连环骗，但拒不真实放款，从而实施诈骗。

三、诈骗者身披多重身份。冒充老师身份潜入学生家长群，打着疫情的幌子在群内发布收款二维码骗取学费；冒充红十字会、慈善机构和医院等，发布防控疫情“献爱心”的虚假信息骗取善款；冒充公检法人员，以“涉嫌倒卖口罩案件”为由给受害人打电话，再和团伙相互配合，以需要受害人配合检查为由实施连环骗，诱骗受害人转账至“安全账户”诈骗巨额钱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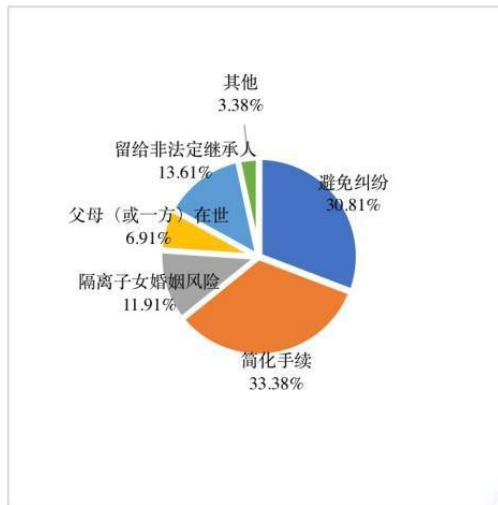
四、钓鱼网站暗藏玄机。骗子通过在游戏中发布广告与受害人取得联系，如游戏代练、售卖游戏账号、游戏道具等，随即要求加微信好友，然后发送钓鱼网站诈骗钱财。还有骗子冒充政府疾控部门、医疗药物研究机构和医药协会等，谎称所谓的疫情“特效药”，通过发布虚假广告或者短信诱骗受害人点击钓鱼网站链接，从而骗取钱财。

<http://cnzf99.com/Detail/index.html?id=605&aid=76325>

（来源：中老年时报）

# 遗嘱库白皮书：老年人更趋理性，中青年财产种类丰富

## 立遗嘱的主要原因



中新网  
ChinaNews.com

3月28日，《2019中华遗嘱库白皮书》发布并首次采用网络直播方式对遗嘱大数据进行解读。

今天发布的《2019中华遗嘱库白皮书》(简称“白皮书”)显示，老年人立遗嘱更趋理性，优先保障配偶晚年生活；中青年立遗嘱者越来越多，遗嘱登记财产种类更为丰富，且分布更为均衡。



中新网  
ChinaNews.com

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今天首次采用网络直播方式发布白皮书并对遗嘱大数据进行解读。据悉，七年来，中华遗嘱库已在北京、天津、广东、江苏、广西、上海、重庆、杭州、新疆等9个地区建立了遗嘱登记中心。截至2019年底，已向社会各界提供遗嘱咨询19.5万人次，登记保管16.5万份遗嘱，目前已生效遗嘱共计781份。

### 老年人立遗嘱更趋理性，优先保障配偶晚年生活

白皮书显示，2013年至2019年，遗嘱中所涉及的继承人多为配偶或子女。其中，“子女直接继承”的比例逐年下降，而“配偶先继承，子女后继承”的比例逐年上升，说明民众开始普遍意识到要优先考虑保障配偶的晚年幸福生活。

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表示，有相当一部分老年人一方面希望房产由子女继承，但又担心老伴居住受到影响，在老伴在世的情况下不希望子女直接获得房产。如果将房产指定由老伴继承，则又担心老伴再婚后，将房产转赠给外人，希望对老伴做出限制。

### 中青年立遗嘱增多，财产种类丰富

白皮书首次公布60周岁以下人群订立遗嘱的相关数据。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12月底，共协助2333位60岁以下中青年人群订立登记遗嘱，其中男女比例约为4:6；从区域分布上来看，主要分布在北上广等一线城市。白皮书显示，中青年立遗嘱人总体数量和增速较为平稳，其中40周岁至49周岁年龄段立遗嘱人数量增长迅速，占比从2017年的27.96%上升到2019年的34.38%，平均占比为33.99%，成为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的“主力军”；其次为50周岁至59周岁年龄段人群，2017年至2019年平均占比29.1%。

白皮书显示，相比于60周岁以上人群，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的遗嘱登记财产种类更为丰富。其中，公司股权、保险单的比例远高于60周岁以上人群。其他财产种类主要包括虚拟财产、合同权益、债权、收藏品、个人物品、保管箱等。

中青年为何立遗嘱？白皮书指出，中青年因为家庭结构、婚姻状况因年龄变化差异较大，立遗嘱的原因也呈现出较明显的不同。从“防范自身婚姻风险”到“防范子女婚姻风险”，随着年龄的增长，这两项的比例始终是多数立遗嘱人考虑的核心问题。

### “90后”人群遗嘱丰富财产类型

针对2019年一度引起热议的“90后”立遗嘱现象，白皮书也进行了详细分析。

白皮书显示，2017年立遗嘱的“90后”人数为61人，2019年为169人，三年间翻了近2.5倍。

“90后”人群立遗嘱备受关注的另一个原因在于他们给遗嘱增加了更加丰富的财产种类，尤其是“虚拟财产”的纳入和安排成为一个突出的特征：支付宝、微信、QQ、游戏账号等虚拟财产是常见的财产类型。

### 文盲、视听障碍立遗嘱难题或得到解决

白皮书还显示，在无法订立遗嘱的原因中，23.41%因为文盲，66.64%因为身体健康问题，导致书写能力的原因而无法订立遗嘱。

中华遗嘱库管理服务部主任汤婷婷表示，因按照现行法律，识字能力差或者文盲订立的遗嘱会有极大法律风险。中华遗嘱库已开发出一套适合识字能力差或文盲群体的遗嘱登记流程，目前已开始受理这类遗嘱申请，解决文盲遗嘱的难题。

### “幸福留言”内容多为叮咛与嘱托

中华遗嘱库目前已收到幸福留言卡10001张。其中，与子女、孙辈有关的高达92.91%，与配偶有关的占6.21%，与挚友、同学、同事等其他人有关的占0.88%。

谈及与配偶有关的幸福留言占比低的原因，陈凯认为，配偶在场的情况下，很多人对配偶的心里话可能不方便当场写出来。中华遗嘱库从2019年起在有条件的地区增加私密留言服务。与2018年的数据相比，当前对配偶的留言比例有上升的迹象。

根据内容显示，79.02%的留言内容是对后人寄予期望与祝福，例如希望家人生活幸福美满、和睦相处等，而对身后安排的仅有1.84%。

据介绍，今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很多人萌生了为至亲好友留下嘱托与寄语的念头。中华遗嘱库在微信公众号上开通“微信遗嘱”服务功能，开通一个月以来，已有近千网友订立，其中既有八旬老人也有刚刚18岁的年轻人。

# 政府购买服务

##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北京兴拓投资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现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XTTZ-FW-2020-016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冯越

项目联系电话: 13811335580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天富大街10号

联系方式: 张猛 010-61256307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 北京兴拓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 冯越 13811335580

代理机构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27号楼C座1002室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 221.135 万元 (人民币)

时间: 2020年03月30日 09:00 至 2020年04月03日 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27号楼C座1002室

招标文件售价: ¥ 300.0 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纸质文件, 招标文件不办理邮寄, 且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04月21日 09:00

五、开标时间: 2020年04月21日 09:00

六、开标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27号楼C座1002室

七、其它补充事宜

1、领取文件时携带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上述资料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复印件留存。

2、报名方式: 现场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3、公告期限: 5个工作日

4、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本项目招标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6、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 请与北京兴拓投资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53&aid=76347>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北京市丰台区2020年度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第三方监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北京华审金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现对北京市丰台区2020年度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第三方监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2020年度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第三方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 HSBJ20D-020-015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婷婷

项目联系电话: 13611315390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便门大街168号

联系方式: 王座林/010-63839595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 北京华审金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 张婷婷/13611315390

代理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5幢601-607室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数量: 一项; 本项目主要为丰台区2020年度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第三方监管,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 业务培训及日常指导、信息采集、数据服务等。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网站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打印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后）；5、投标人应具备从事本项服务的人力、物力以及相关的业务能力及经验。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67.5 万元（人民币）

时间：2020年03月30日 09:00 至 2020年04月03日 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金丰和商务苑C座607室

招标文件售价：¥ 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4月20日 09:30

五、开标时间：2020年04月20日 09:30

六、开标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婚姻登记处四层409会议室

七、其它补充事宜

如对本项目有意向的单位请在报名时间内携带如下材料前来报名领取文件：

-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截至月份为2020年1月）

特别说明：上述资料复印件应清晰完整并加盖投标申请人单位公章，资料经审查全部合格后方可领取招标文件。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53&aid=76348>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 河南：2020年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0年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2020-03-45

三、项目预算金额：1920000元

最高限价：19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项目内容：在城关镇和栾川乡的11个城镇社区内，服务对象为年满60周岁以上的社区老年人，服务人数8000人。

2.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有助洁、助医、助急等，免费项目有助困、助医、精神慰藉等。

3.资金来源：养老专项资金

4.代理机构编号：ZDGX-HENZB-2020018

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服务期限：一年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是依法在民政局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或依法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须出具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提供营业执照则需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2.投标人须提供2018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3.投标人须提供2019年03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

4.投标人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连续在本单位缴纳一年（含）以上的社保明细和劳动合同；

5.投标人须在项目所在地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03月30日 至 2020年04月03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栾川县兴华西路地税局红绿灯处北20米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方式：现场报名

报名时携带：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本人报名）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③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④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⑤授权委托书的社保明细和劳动合同；⑥固定的办公场所相关证明材料；⑦三个网站严重违法失信记录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资料报名时查验原件，留复印件1份（复印件需逐页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留原件1份。所有要求加盖公章均提供供应商公章，其他印章无效。投标人应对报名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售价：500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04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栾川县兴华西路地税局红绿灯处北20米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04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栾川县兴华西路地税局红绿灯处北20米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年03月30日至2020年04月03日。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栾川市民政局

地址：栾川县幸福路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608651523

2.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栾川县兴华西路地税局红绿灯处北20米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3608668881

发布人：崔杰

发布时间：2020年03月27日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53&aid=76348>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 关于我们



中国养老网建立得到发改委、民政部、卫健委、全国老龄办、中民养老规划院、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的指导和大力支持。我们以向社会传播养老服务业资讯、促进养老产业与事业建设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互联网特性，增强吸引力、可读性、亲和力，力求打造成为中国养老信息资讯的网络传播平台。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养老产业与老龄事业的政策和制度；传达党和国家及各级政府养老工作资讯；宣传建党以来老龄工作的历程；宣传国家对老龄化社会的指导方针；促进各级养老服务工作、养老设施关于老龄化数据的研究支持，为读者提供养老服务业关于政治、经济、文化、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咨询。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养老战略的研究，承载国内大批专家学者、养老从业人员，集中一批专家学者，面对快速老龄化的政策安排，实施好《“十三五”规划》促进养老服务体系与老龄事业更好发展，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积极探索在养老保险、照护保险、养老信托、养老服务等领域的体系建设。

北京中民养老事业促进中心长期从事养老事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是中国养老网的载体。积极研究我国“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研究，研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与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培训养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评估师，支持国家养老示范工程的建设，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的发展。

中国养老示范基金是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由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捐资发起。重点支持养老研究和养老标准建立，表彰优秀养老专家学者及工作者；支持国家建立医养结合、社区养老辐射支援居家养老等模式与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支持养老示范工程，建立更多国家养老示范基地；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促进爱心护理院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养老领域能力建设，建立国家养老服务职业体系；支持国际养老互动交流。

亲爱的读者，中国养老网为了给您带来更加优质的服务，更加丰富的网站内容，提供更好的资料与您分享。同时，中国养老网的发展也离不开您对我们的热心支持和帮助。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国养老网不吝赐稿，丰富我们网站内容使我们更加全面与专业！我们会将来稿择优发布到中国养老网和其他平台中并注明作者。

**谨在此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养老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感谢北京香山颐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幸福颐康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支持！**

## 联系我们

小助手（微信）：ZMYL123

官网：www.CNSF99.com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邮编：100600

邮箱：Cnsf99@163.com Cnsf99@126.com

电话：010-68316105/6

传真：010-85325039



小助手微信



官方公众号

**内部刊物仅供参考**